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5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薛詠菡

電話：04-23592181

電子信箱：klg5022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署秘字第115180136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)

A51000000A0000000_A17020300J_1151801369A_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如有意願至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甄選移撥者，請於115年10月19日前依本分署工友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本分署秘書室庶務股，逾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本分署將擇符合需要者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；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分署工友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，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分署網站/訊息中心/機關徵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。[現有非超額工友缺額 2 名]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 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公文登記桌、檔案清查、一般事務性工作等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10月19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郵寄「407254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秘書室庶務股」收，並於信封加註「參加工友甄選」。

七、檢附文件：請至本分署網站/訊息中心/機關徵才(網址：<https://tcnr.wda.gov.tw/Default.aspx>)，下載中彰投分署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，並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，檢附下列(一)～(四)文件：

(一) 甄選工友履歷表(如附件)。

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(四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需要者通知面試甄選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(有效期間6個月)；經甄選錄取

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九、薪資待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與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等相關規定核給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庶務股薛小姐，聯絡電話:04-23592181#1365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號	
 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手機)
最近3年考核	112年	113年	114年
相關證照			
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，約200至300字)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			
應徵人簽名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